

证券代码：870838 证券简称：盛金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洪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基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及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编制了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股东夏洪飞、夏琳芳回避表决，实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,365,000 股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高管及业务中心薪酬激励政策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公司制订的 2018 年年度销售计划、激励公司全员特别是公司高管重视全年的销售目标达成情况，特制订了相应的薪酬及提成奖励政策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,996,429.19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,996,429.19 元。公司股本为 11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新产品研发、定型阶段，研发阶段耗时较长、投入较大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培训收入，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的投入。短期内，公司可能继续亏损，存在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。公司预计未来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收入和现金流入：银行培训、新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政府补贴、定向增发股票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小庆、邱丰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 
； （二）《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